

樂善堂梁銻鋸學校法團校董會 2023 至 2025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一) 概況：

校友會現根據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並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法，選出一位校友校董，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參與母校的管理及發展工作，任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

(二) 參選資格：

所有年滿 18 歲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提交參選表格方式。詳情請參閱附件《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三) 參選提名：

擬參選者可自薦及必須獲 1 位和議人支持。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且年滿 18 歲。

(四) 候選人須填寫參選表格，以供各會員參考。

(五) 投票資格、選舉日期及投票安排：

1. 所有年滿 18 歲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投票表格將會於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予合資格投票的會員；
2. 年滿 18 歲的非會員校友可憑身份証及畢業證書副本到校領取選票；
3. 已填妥之選票需於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郵遞或交回樂善堂梁銻鋸學校。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14 天。

(六) 點票：

選票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投票完結後即時公開點核，點票由選舉主任負責，並由校長、各候選人、母校教師共同監票（歡迎校友到校監察點票過程）。

(七) 選舉程序

- 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之號碼，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資料，將於選舉前公開，予投票人士參考查閱。
- 2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須於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郵寄已填妥之選票回母校或在指定時間內投入學校投票箱。
- 3 點票工作將於投票完結後即時公開點核。
- 4
 - a.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 b.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即場由抽籤決定。
 - c. 如候選人人數不超逾 1 人，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5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6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八)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05-06-2023 (星期一)	公佈選舉章程及參選表格
17-06-2023 (星期六) 下午一時正	截止提交參選表格
20-06-2023 (星期二)	透過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
04-07-2023 (星期二) 或以前	郵寄投票表格予年滿十八歲之會員
04-07-2023 (星期二) 至 18-07-2023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會員交回已填妥之投票表格
04-07-2023 (星期二) 至 18-07-2023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年滿十八歲而未加入校友會之校友可於辦公時間攜同身份證及畢業證書副本親到校務處領取投票表格

樂善堂梁銻琚學校

2023-2025「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甲部：個人簡介

中文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職業／就讀院校及年級：_____

電 話：_____



乙部：

候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中、英文均可，以 100 至 200 字為限)

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年滿 18 歲，但未屆 70 歲。
*本人年滿 70 歲，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
2. 本人每年最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
3. 本人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4.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5. 本人現報名參加樂善堂梁銻琚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並願意遵守選舉章程及規則，另同意以上資料公開作選舉用途。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簽署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註：若表格填寫位置不足，可另加紙張或另附有關資料。
截止提交參選表格時間為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五時正。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 18 歲；</p> <p>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p>
40AP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p> <p>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p> <p>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p>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40AU	<p>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p>
40AX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